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22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P/2

電 話： 2869 9203

日 期： 2011年2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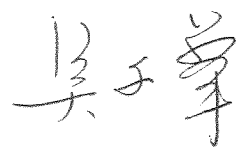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 議員帶進會議廳的物件所造成的阻礙

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，謹此提醒議員，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使用帶進會議廳的任何物件時，不應對其他議員參與立法會會議過程造成阻礙。如任何議員提出規程問題，指某物件造成阻礙，而立法會主席亦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會指示該名造成阻礙的議員把有關物件移走。如該名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指示，立法會主席會把該名議員拒絕遵從他的指示視為《議事規則》第 45(2)條所訂的極不檢點行為，並會命令該名議員立即退席，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吳文華女士)